

关于印发《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用房 分配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现将《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用房分配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用房分配细则（试行）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用房分配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院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促进学院实验室用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提高学院实验室用房资源的利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公用房定额管理细则（试行）》和《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分配细则。

第二条 本分配细则中的定额面积是指按照国家相关建设指标，结合学校实验用房资源实际情况，制定保证教学科研所需的基本用房面积指标。分配细则中的定额面积只作为核算依据，不作为实验用房分配达标面积的硬性指标。分配细则中所涉及用房指标为实验用房使用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第三条 学院是实验用房的管理部门，负责实验用房的分配、调整、监督使用，系室根据学院分配给系室的实验用房面积，对实验用房进行二次分配和布局优化。

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及分配原则

第四条 实验用房的定额核算及配置，将重点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需求，综合考虑专业差异、系室规模等因素，向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高层次人才团队、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倾斜，以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系室实验用房主要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等，结合发展需求，系室统筹安排实验用房，调整内部实验用房的空间布局 and 具体功能，通过内部资源优化配置保障教学科研活动有效开展。

第六条 遵循“分类管理、定额核算、动态调整”的配置原则，以实现实验用房管理使用的自我调节、自我约束机制，提高系室实验用房的利用率。

第七条 在满足系室定额面积基础上，学院逐步加大推行流动性的周转用房使用比例。

第三章 实验用房定额配置

第八条 实验用房包括教学定额面积（J）、科研定额面积（K）、公共用房面积（G）和学院储备面积（B），即实验用房总面积 $S = \text{教学定额面积 } J + \text{科研定额面积 } K + \text{公共用房面积 } G + \text{学院储备面积 } B$ 。

第九条 公共用房（G）包括实验中心办公用房、会议室、储藏室、大学生创新工作室、心理活动室、教室等。公共用房面积根据申请单位实际需求，经学院核定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学院储备面积（B）主要用于博士点建设、工程教育认证、高水平团队激励等学院重大事项。使用采用动态调整机制，使用时由使用单位申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教学定额面积（J）主要用于学院本科教学。教学定额面积 $J = \text{本科学生数} \times \text{本科生均面积} \times \text{学校调节系数 } \alpha \times \text{教学科研用房调节系数 } \beta \times 70\%$ 。

其中： α 指学校核拨实验用房使用面积与国家标准规定实验用房使用面积的比值。

β 指学院现有的除公共用房和学院储备面积之外的实际实验用房总面积与学校核拨实验用房使用面积的比值；为保障教学科研， β 不低于 70%。

第十二条 科研定额面积（K）主要用于学院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科研定额面积 $K = \text{本科学生数} \times \text{本科生均面积} \times \text{学校调节系数 } \alpha \times \text{教学科研用房调节系数 } \beta \times 30\% + \text{研究生学生数} \times \text{研究生均面积} \times \text{学校调节系数 } \alpha$ 。

其中：研究生数是指 3*近三年硕士生导师年带教研究生总数/有研究生带教记录的年数，带教学生数以学院报研究生处数据为准（如需调整需现导师及团队负责人以及原带教导师及团队负责人签字）。

第十三条 对于有科研团队（含培育）的科研定额面积核定根据团队成员带教研究生数进行整体核拨。其中 A 类团队如果不足 100 m²，可以补足 100 m²；B 类团队不足 50 m²，可以补足 50 m²。

第十四条 对于没有科研团队的科研定额面积核定，经自由组团并由系室和学院核定后亦根据带教研究生数进行整体核拨，但组团时须满足如下条件：

1. 团队成员最少有一人为学院在职教师。
2. 团队需经所在系室同意，且需提供一名在职的安全责任人。

第十五条 对于自由组团的团队原则上按照科研团队标准 60%核算；特殊情况一事一议，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引进人才用房根据实际需求核拨，但每人原则上不超过 100 m²。超过上述规定由党政联席会一事一议；学校引进人才团队人员不适用此条规定，按照学院标准核拨；学校引进人才以学校人事处认定为准。

第十七条 已获批的省部级科研平台面积，根据主管部门建设要求按需配置，特殊需要一事一议；学校拟确认培育的省部级平台可另外新增面积，但新增面积总量不超过 100 m²。

第十八条 因实验室实际大小的限制，科研定额面积允许±20%误差，但总面积误差不超过 50 m²。如果误差超过上述规定，需报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方能实施。

第十九条 对于没有科研团队或没有组团的带教硕士生导师，学院原则上不再安排科研实验室。

第二十条 符合以下情况下，学院将无条件收回科研用房：

1. 不向学校申报或学院备案私自在实验室存放危险品者；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学校、学院已经出具安全整改通知书仍不整改者；

第二十一条 学院可根据科研团队绩效、带教学生数较大变化等情况对实验室面积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公布之日起试行。